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会议网址:“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房地产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15:45-17: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动力源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落实函》的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9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4,012,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郑联胜先生、监事章荣忠先生、监事胡翠女士、监事马笑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3,097,935	99.9481	914,550	0.0518	7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8,797,325	99.7767	914,550	0.2232	7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瑜、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3. 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受主要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受主要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09,871.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4.8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炼油、石化行业,近年来随着《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顺利实施,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我国炼油、石化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化和基地化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的炼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模块化、集成化、信息化趋势明显,且承接了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不断提高。如果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其质量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更正后:

3.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受主要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10,228.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5.1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炼油、石化行业,近年来随着《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顺利实施,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我国炼油、石化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化和基地化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的炼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模块化、集成化、信息化趋势明显,且承接了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不断提高。如果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其质量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7、预付款项”之“(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66,541,795.81	23.99
供应商二	161,262,011.87	23.23
供应商三	70,000,000.00	10.08
供应商四	54,125,000.00	7.8
供应商五	43,811,619.60	6.31
合计	495,740,427.28	71.41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66,541,795.81	23.99
供应商二	127,886,123.14	18.42
供应商三	70,000,000.00	10.08
供应商四	54,125,000.00	7.80
供应商五	43,811,619.60	6.31
合计	462,364,538.55	66.60

(三)、“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 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05-29	2025-05-29	否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2023-03-07	2025-03-08	否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03-24	2023-08-24	否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5-22	2025-05-22	否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2-01-25	2030-12-22	否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	2023-03-20	2029-10-21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26	2024-06-2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2022-12-26	2023-12-0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12.00	2022-11-09	2023-11-0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02-10	2024-01-1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9-25	2023-12-31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10-15	2025-12-31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750.00	2022-10-21	2023-10-17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09-27	2023-09-14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08-15	2027-08-1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18	2023-08-21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08-19	2024-08-19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01-13	2025-01-12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	2023-04-13	2024-02-29	否
张锦红	15,000.00	2021-08-01	2026-07-30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0,000.00	2018-09-25	2023-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8,000.00	2020-10-13	2025-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20,000.00	2020-05-11	2023-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6,500.00	2021-09-27	2025-09-15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6,000.00	2021-08-19	2024-08-19	否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01-11	2024-1-10	否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	2023-3-14	2038-8-14	否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6-12	2026-5-22	否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2-1-25	2030-12-22	否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	2023-03-20	2029-10-21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5-26	2023-02-20	是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1-14	2023-6-1	是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26	2024-6-2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2022-12-26	2023-12-05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6-26	2024-6-26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12.00	2022-11-9	2023-11-8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6-24	2023-6-23	是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17	2026-1-16	否
张锦红	15,000.00	2021-8-1	2026-7-30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0,000.00	2018-9-25	2023-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8,000.00	2020-10-13	2025-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20,000.00	2020-5-11	2023-12-3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6,500.00	2021-9-27	2025-9-15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6,000.00	2021-8-19	2024-8-19	否

(四)、“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之“(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51,712.17	1.24	17,051,712.17	100.00		17,051,712.17	1.27	17,051,712.1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728,381.89	98.76	126,839,156.20	9.34	1,231,889,225.69	1,256,449,118.32	98.66	91,698,054.45	7.30	1,164,751,063.87
其中:										
账龄组合	1,262,855,665.46	98.76	126,839,156.20	9.34	1,231,889,225.69	1,053,544,526.00	98.66	91,698,054.45	7.30	1,164,751,063.87
关联方组合	95,872,716.43					202,904,592.32				
合计	1,375,780,094.06	100.00	143,890,868.37	10.46	1,231,889,225.69	1,273,500,830.49	100.00	108,749,766.62	8.54	1,164,751,063.87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51,712.17	1.24	17,051,712.17	100.00		17,051,712.17	1.27	17,051,712.1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728,381.89	98.76	126,839,156.20	9.34	1,231,889,225.69	1,256,449,118.32	98.66	91,698,054.45	7.30	1,164,751,063.87
其中:										
账龄组合	1,262,855,665.46	98.76	126,839,156.20	10.04	1,136,016,509.26	1,053,544,526.00	98.66	91,698,054.45	8.70	961,846,471.55
关联方组合	95,872,716.43				95,872,716.43	202,904,592.32				202,904,592.32
合计	1,375,780,094.06	100.00	143,890,868.37	10.46	1,231,889,225.69	1,273,500,830.49	100.00	108,749,766.62	8.54	1,164,751,063.8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文字、表格的排版进行了调整,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更新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0,4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947,33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和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5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 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 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 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计算得出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40.00 万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含税)。 截至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2,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3,333.42 元 (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2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0,400,000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30,947,336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动力源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落实函》的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青岛分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与浦发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浦发青岛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合计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6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7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17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70,725.20万元,负债总额254,817.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832.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778.01万元),净资产115,907.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92.87万元,利润总额-1,297.41万元,净利润-547.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73,616.36万元,负债总额255,104.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4,82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728.73万元),净资产118,512.09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2.33万元,利润总额2,727.16万元,净利润2,604.44万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分别为青岛亚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72亿元,上述两笔担保涉及法律诉讼,涉案金额4,041.9685万元,其中1件案件在和解执行中,涉案金额1,022.9685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亚通达设备不存在其他影响重大的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3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8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存在涉及法律诉讼案件共3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1,470.02万元,涉案金额5,584.0135万元,其中2件案件在和解执行中,涉案金额2,565.013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浦发青岛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B69032023000000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浦发青岛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B69032023000000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